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終止委託郵局代繳停車費用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終止代繳(交易代號 1684)

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後(可洽各地郵局

變更通訊資料(交易代號 1685)

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

申請人戶名		申請人身分證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儲金(14位)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儲金(靠右填寫8位)																								
E-MAIL		※為利通知申請及繳費訊息，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 電話 ()																				
代繳資料	停車地點縣市別		車輛別		車牌號碼 ※請依行照填寫※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2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3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約定事項		<p>一、立約人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申請委託轉帳代繳立約人或其他人之停車費用服務，同意授權郵局逕自立約人之儲金帳戶自動扣款繳納停車費用，並同意遵守郵局「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p> <p>二、立約人委託代繳停車費，以立約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經申請指定為委託扣款帳號。如因立約人填寫之儲金帳號及停車地點縣市別、車輛種類或車牌號碼有誤所致之損害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三、郵局受託代繳各縣市之停車費，以郵局與該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已簽訂契約者為限；立約人每次申請委託代繳停車費，僅限於該次申請之縣市有效，如須申請委託代繳其他縣市之停車費，應另行申請。</p> <p>四、郵局自接受立約人委託申請，並經洽妥停車管理單位同意之時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應繳之停車費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郵局依停車管理單位傳輸之資料代繳停車費後，對立約人即生效力，立約人於依第九點終止委託前，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事由，拒絕承認郵局已代繳之停車費。生效日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請立約人勿再持單至其他臨櫃代繳地點繳費，避免重複扣繳。</p> <p>五、郵局代繳義務係以立約人指定之委託扣款帳號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停車費為條件，指定之委託扣款帳號如因存款不足、結清或存款遭法院扣押等原因無法代繳時，郵局得不辦理二次扣款，立約人絕無異議，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六、立約人結清所指定之委託扣款帳號時，則視同終止委託代繳；立約人欲變更指定之委託扣款帳號，需先終止原先委託代繳之約定，再與郵局約定新扣款帳號。</p> <p>七、郵局受託繳納停車費後，其費用收據以郵局電子郵件扣款通知、劃撥收支詳情單或儲金簿扣款明細取代，停車管理單位不需另寄發繳費收據，如需實體收據可逕將電子郵件列印使用。上述扣款成功與否，如因立約人電子信箱錯誤、傳輸失敗等各項因素，致未收到扣款成功或失敗通知郵件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八、立約人所指定之委託扣款儲金帳戶，在郵局扣款之時點，如立約人有其他應扣、代扣款項，郵局可自行選擇扣款順序。如因扣取停車費後，導致其他應扣之各種款項不足扣繳，或劃撥儲金支票帳戶因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九、立約人終止委託代繳停車費，應填具「終止委託郵局代繳停車費用申請書暨約定書」，郵局自接受終止之申請，並經停車管理單位通知停止代繳作業前，應繳之停車費仍逕自所指定之委託扣款帳號內撥付代繳。如因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未與郵局續簽訂契約等情形發生，致郵局欲終止委託代繳契約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p> <p>十、立約人對停車費之金額、明細等有疑問時，應逕向有關之停車管理單位查詢洽辦，郵局不受理退費、補繳或爭議處理之申請。立約人約定之代繳車牌號碼、車輛種類異動或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及其他脫離立約人(或車主)占有、管理之情事者，應即向有關單位辦妥應辦手續並通知郵局(填具「終止委託郵局代繳停車費用申請書暨約定書」)，否則因而所招致之損失與責任，概由立約人負擔。</p> <p>十一、郵局得視需要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之內容，惟郵局應於修訂生效日30日前，於郵局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修訂內容。</p> <p>十二、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郵局有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印證欄																	立約人請蓋原留印鑑 (請詳閱約定事項)							

請注意：申辦轉帳代繳各縣市路邊停車費前，及欲申請代繳車輛是否尚有未繳交路邊停車費之資料，查詢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辦理轉帳扣款。

註一：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請填寫1份，連同行車執照影本1份，以存簿儲金帳戶代繳者，並請攜帶儲金簿、原留印鑑，向任一郵局申請(非通儲戶請至立帳郵局)，以劃撥儲金帳戶代繳者，並請攜帶原留印鑑，向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申請。若立約人先前曾在本公司或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如手機)辦理代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

註二：E-MAIL 及行動電話係提供通知停車費相關訊息，如有異動時請重填本申請書。 111.03 版 郵局存查聯 申請/終止委託代繳，保管 15/5 年

客戶收執聯

本聯列印前請勿撕開

- 說明：一、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約3個工作日，將以E-MAIL通知約定生效與否，如尚未生效請自行持單繳費。
- 二、本公司所提供之E-MAIL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停車管理單位不接受立約人以來收到提醒信件，或牌照號碼登錄錯誤等情事，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 三、委託本公司代繳停車費無須支付手續費。為預留因扣款失敗車主須持單補繳之作業時間，本公司於收到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傳送扣繳停車費資料檔，即執行轉帳扣繳作業。停車費繳訖收據以本公司電子郵件扣款通知、劃撥收支詳情單或儲金簿扣款明細取代，停車管理單位不另寄發收據。
- 四、本公司僅提供代繳服務，不受理退費申請，若有重複繳款之情形，請自行至停車管理單位辦理退費。
- 五、請確認下列登錄資料無誤：**

E-MAIL： _____

登錄車號：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_____	
107.03 版	